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海電院字第 10100107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海電院字第 10100189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

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參與教師需超過全院專任教師半數以上)，全院專任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行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前項領票人數未達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